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本集團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業務遍佈全球，而貿易業務則主要在香港運作。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7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由於年內並無應付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0.19港元)，故於二零零六年全年將無任何股息派發(二零零五年：每股0.19港元)。

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概要載於第16及17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及28。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第40及41頁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屬下各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首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總額約11%及36%。

本集團最大及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之採購總額約22%及63%。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擁有首五大客戶或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為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

執行董事： 吳少輝先生
吳錦華先生
吳其鴻先生
何淑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先生
徐志賢先生
邱威廉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吳其鴻先生及何淑蓮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之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而根據該指引之條款，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4及25頁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能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之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i) 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股份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持有 Jinhui Shipping 之股份數目	佔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吳少輝	個人權益	6,299,000	1.20%	1,098,500	1.31%
	家族權益	10,770,000	2.05%	-	-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吳錦華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吳其鴻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於結算日，Lorimer Limited(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Fairline則為325,654,28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98%)及48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7%)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氏家族成員。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之董事。

(ii) 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之董事已獲授權向本集團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及董事會選定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並無上市。每股購股權給予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 (續)

(ii) 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擁有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於購股權 授出當日之 收市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 已授出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吳少輝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1,570,000	-	31,57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7	1.57	附註2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3,184,000	3,184,000
吳錦華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1,050,000	-	21,05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7	1.57	附註2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3,184,000	3,184,000
吳其鴻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7	1.5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3,184,000	3,184,000
何淑蓮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000	-	5,000,000
崔建華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0,000	-	1,000,000
徐志賢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0,000	-	1,000,000
邱威廉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00	-	500,000
					63,120,000	9,552,000	72,672,000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 (續)

(ii) 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 (續)

附註：

1. 年內並無已行使、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
2. 向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受到若干條件規限，包括表現目標，據此，購股權可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錄得不少於四億港元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後方可行使，而此條件已達到。此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刊發及公佈當日後之營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中購股權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行使。
3.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2.34港元。
4. 所有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被沒收之購股權將被視作已失效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並將不會再計入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內。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或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 之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之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325,654,280	—	61.98%
王依雯	342,723,280 (附註 1)	—	65.23%
	—	34,754,000 (附註 2)	6.62%

附註：

1. 該項股份權益包括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0,77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331,953,280股本公司股份。
2. 王依雯女士被視作持有其配偶吳少輝先生所持有可認購34,75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見前文所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以14,966,000港元之總價格（未扣除開支）回購本公司9,151,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已被註銷。該等已註銷股份之面值約915,000港元已計入資本贖回儲備內，而總價格則已自留存溢利中撥付。有關回購股份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從公開資料所得並就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年內已維持達到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續聘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特許會計師、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吳錦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